

遗产：从被容忍的信贷到有组织的信贷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加尔文之后，改革宗世界对有息借贷的思考仍在继续。他在日内瓦的继任者们——首先是 Théodore de Bèze（贝扎）——坚持一种有规制的宽容立场。¹十七世纪，定居荷兰的 Claude Saumaise 等改革宗作者在学术论著中为利息的正当性辩护。²尼德兰联省共和国以及随后的英格兰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发展了公共和私人信贷市场。利息是否合法的问题逐渐让位于利率水平及其规制的问题。

十七、十八世纪的日内瓦参与了这一进程。日内瓦商人从事信贷业务，投资于年金和外国公债，其中一些人成为银行家。因《南特敕令》被废除而形成的胡格诺派网络，将日内瓦与巴黎、里昂、阿姆斯特丹和伦敦连接起来。C 部分将说明这些银行家如何在十八世纪为法国君主制提供资金，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彼时，加尔文对放贷行业的不信任，在一个由日内瓦精英家族从事、受人尊敬的职业的现实面前逐渐消退。

当代瑞士法律仍保留着关于利息思考的若干痕迹。《瑞士债务法》（CO）规定，合同未约定更高利率的，迟延利息的利率为 5%（CO 第 104 条第 1 款），并规定利息原则上不得再生利息（CO 第 105 条第 3 款）。《瑞士刑法典》（SCC）惩处高利贷行为（SCC 第 157 条）。消费信贷立法规定了最高利率。最后，各州在打击合

遗产：从被容忍的信贷到有组织的信贷

同利息领域的滥用行为方面保留了剩余权限（CO 第 73 条第 2 款）。

3

日内瓦金融中心也服务于来自仍保留利息禁令的宗教传统的客户。伊斯兰金融禁止 *riba*（利息），发展出以盈亏共担、公开加价销售或租赁为基础的工具，这些工具在许多方面令人联想到中世纪经院哲学所允许的合同。⁴日内瓦的机构为来自海湾地区及其他地区的客户提供符合这些原则的服务。加尔文的思考力图区分公平的生产性信贷与剥削，为这些实践提供了富有启发的比较参照。

所谓伦理金融或责任金融，同样以世俗的形式延续了加尔文主义的某些要求。对资金用途的关注、对信贷给借款人和社会所带来的影响的关注，以及对所创造价值公平分配的关注，与加尔文所提出的标准相吻合。K 部分将再论可持续金融及其局限。

1 注释

1. La Revue réformée, 第 244 期, Michel Johner, “La liberté et l’argent : calvinisme et économie” (larevuereformee.net) : 加尔文 1545 年 11 月致 Claude de Sachin 的信承认有息借贷的正当性, 1547 年日内瓦法令将利率定为 5%, 但须满足四项条件——不向穷人收取利息、借款人的收益须超过利息、利率由公共权力机关确定、禁止以放贷为业; 1580 年, 在 Théodore de Bèze 的主导下, 牧师团 (Compagnie des pasteurs) 反对在日内瓦设立银行。另见 François Dermange, “Calvin et le prêt à intérêt : une éthique de la justice ou de l’amour ?”, Foi&Vie 2018/1 (forumprotestant.fr), 其中列出了加尔文规定的七项限制。
2. 维基百科 (英文), “Claudius Salmasius”: Claude Saumaise (1588-1653), 自 1631 年起在莱顿接任 Scaliger 的教席担任教授; “The De usuris liber (1630) and subsequent writing was a vindication

of moderate and lawful interest for money”（该条目参考书目中所列版本为 1638 年版）。

3. CO 第 73 条 (droit-bilingue.ch)：第 1 款：“负有支付利息义务，而利率既未经约定，亦未由法律或惯例确定的，按年利率 5% 支付”；第 2 款：“合同利息领域滥用行为的制止，保留由公法规定”。
4. 维基百科（英文），条目 “Islamic banking and finance”：“All forms of interest are riba and hence prohibited”，《古兰经》中有十二节经文涉及 riba；禁止 gharar（不确定性）；mudarabah（“profit-sharing partnership in a commercial enterprise”）、musharaka（多方出资的合营）、murabaha（“cost-plus”融资）ijarah（租赁）、sukuk（“the Islamic alternative to conventional bonds”）；资产估计为 3.88 万亿美元（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Stability Report 2025）或 5.98 万亿美元（ICD-LSEG, Islamic Finance Development Report 2025）。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legacy-from-tolerated-credit-to-organised-credit